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目錄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七)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九號
茲將食肉移入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食肉者係指馬、牛、驢、騾、綿羊、山羊及豚之肉及內臟而言
第二條 食肉非受省長之許可不得向省內移入但在左列者不在此限
一 移入軍需食肉而有軍之證明者時
二 移入自家用五斤以內之食肉時
三 爲列車食堂所需之食肉而搭載食堂車移入時
第三條 擬受前條之許可者須將依格式第一號之食肉移入許可申請書經由該管市、縣長向省長提出受其許可

對於前項之申請書省長與以許可時發給依格式第二號之食肉移入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第四條 非依家畜辦理業者取締規則第二條已受許可之家畜辦理業者不得受前條之許可
第五條 欲將食肉移入省內者或幸領者須攜帶依第三條之許可證該管官吏有要求時無論何時須提示之
擬依託他人向省內移入食肉者必須將許可證交給被託者

擬依託他人向省內移入食肉者必須將許可證交給被託者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九號
茲將食肉移入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食肉移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馬、牛、驢、騾、綿羊、山羊及豚ノ肉及内臟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省內ニ移入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軍需食肉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モノヲ移入スルトキ
二 自家用五斤以內ノ食肉ヲ移入スルトキ
三 列車食堂所需食肉ニシテ食堂車ニ搭載移入スルトキ
第三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ル食肉移入許可申請書ヲ當該市、縣長ヲ經テ省長ニ提出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申請ニ對シ省長許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ル食肉移入許可證(以下許可證ト稱ス)ヲ交付ス

第四條 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第二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家畜取扱業者ニ非ザレバ前條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食肉ヲ省內ニ移入セントスル者又ハ之ガ幸領者ハ第三條ニ依ル許可證ヲ攜帶シ何時ニモ當該官吏ノ要求アリタル時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省內ヘノ食肉移入ヲ受託セントスル者ハ

擬依託他人向省內移入食肉者必須將許可證交給被託者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十號
茲將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家畜者係指馬、牛、驢、騾、綿羊、山羊及豚而言家畜辦理業者(以下稱業者)係指以家畜之買賣交換、斡旋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業者須於格式第一號之家畜辦理業者許可申請書附具格式第二號之履歷書(黏貼上半身、脫帽二寸像片二張)經由該管市、縣長向省長提出受其許可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家畜辦理業者之許可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精神病者或盲者
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滿期或赦免後未經三年者但省長認爲有改悔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第二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家畜取扱業者ニ非ザレバ前條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食肉ヲ省內ニ移入セントスル者又ハ之ガ幸領者ハ第三條ニ依ル許可證ヲ攜帶シ何時ニモ當該官吏ノ要求アリタル時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省內ヘノ食肉移入ヲ受託セントスル者ハ

擬依託他人向省內移入食肉者必須將許可證交給被託者

四 被取消家畜辦理業之許可者
 五 違反本令而受處罰者
 六 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七 無三年以上從事畜產業之經驗者

八 省長認為有害公益或家畜統制方針之虞者
 九 為法人者其理事、取締役及其他執行其業務之重要職員中有合於前款者
 十 有他職業者但於牡丹江市外之地區販賣食肉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省長對第三條之呈請予以許可時依格式第三號發給許可證

第五條 家畜辦理業之許可依登錄於家畜辦理業者名簿為之
 第六條 家畜辦理業者名簿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一 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
 二 本籍、現住所、商號、姓名、性別、生年月日
 三 許可之取消及辦理業之停止並其事由及年月日
 四 許可證之再發給並其事由及年月日
 五 抹消事由及年月日

第七條 業者於前條第二款之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附添許可證於二十日內依項樣式第四號呈請省長更正家畜辦理業者名簿及換發許可證
 第八條 業者如將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須詳具事由在毀損時於二十日內依樣式第五號附添該許可證呈請省長補發

依前項規定因遺失許可證而呈請再發給後於未發下前而發見該許可證時須即時報告

省長
 於再發下後而發見所遺失之許可證時須即時繳回於省長

第九條 業者擬為家畜之交易時須攜帶許可證
 第十條 業者因交易而為馬之移讓時如在馬籍法施行地域有飼養場所時須將馬籍簿本及該馬一同移讓

第十一條 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其許可則失其效力
 一 處一年以上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因違反關於家畜交易法令之規定而被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二條 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將其許可取消或停止其業務
 一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所揭事項者
 二 除前條各款外於業務上有不正行為者
 三 成為精神病者或盲目者時
 四 無正當事由繼續一年以上不為家畜之交易時
 五 省長認為有害公益或家畜統制方針之虞時
 六 為法人而執行理事、取締役其他業務之重要職員中致有合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者

第十三條 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速將許可證繳納於省長
 一 許可失去效力時
 二 許可被取消時
 三 廢業時
 四 業者死亡或受失蹤宣告或解散時

在ラス
 四 家畜取扱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者
 五 本令ニ違反シ處罰ヲ受ケタル者
 六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復權セザル者
 七 三年以上畜産業ニ從事シタル經驗ナキ者
 八 省長ニ於テ公益又ハ家畜統制方針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九 法人ニシテ理事、取締役其ノ他其ノ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中前號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
 十 他ニ職業ヲ有スル者但シ牡丹江市ヲ除ク地區ニ於ケル食肉販賣業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省長第二條ノ申請ニ對シ許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樣式第三號ニ依ル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五條 家畜取扱業ノ許可ハ家畜取扱業者名簿ニ登錄スルニ依ツテ之ヲ為ス
 第六條 家畜取扱業者名簿ニ登錄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登錄番號、登錄年月日
 二 本籍、現住所、商號、氏名、性別、生年月日
 三 許可ノ取消及取扱業ノ停止並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四 許可證ノ再下付並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五 抹消事由及年月日
 第七條 業者前條第二號ノ登錄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許可證ヲ添ヘ二十日以内ニ省長ニ樣式第四號ニ依リ家畜取扱業者名簿訂正並ニ許可證書換下付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八條 業者許可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許可證ヲ添ヘ二十日以内ニ樣式第五號ニ依リ省長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亡失ニ因ル許可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シタル後其ノ許可證ヲ發見シ

未ダ再下付ヲ受ケザ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旨ヲ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再下付ヲ受ケタル後亡失シタル許可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返納スベシ

第九條 業者家畜ノ取引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許可證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條 業者馬ノ取引ニ因リ馬ノ引渡ヲ為ス場合ニ於テ馬籍法ヲ施行スル地域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馬籍簿本ヲ其ノ馬ト共ニ引渡スベシ
 第十一條 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一 一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家畜ノ取引ニ關シ法令ノ規定ニ違反シ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三 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又ハ業務ヲ停止ス
 一 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ニ揭グル事項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前條各號ノ外業務上不正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
 三 精神病者又ハ盲者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年以上家畜ノ取引ヲ為サザルトキ
 五 省長ニ於テ公益又ハ家畜統制方針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法人ニシテ理事、取締役其ノ他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中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又ハ第十一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遲滞ナク省長ニ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一 許可ノ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
 二 許可ノ取消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業者死亡シ又ハ失蹤ノ宣告ヲ受ケ若

依前項規定因遺失許可證而呈請再發給後於未發下前而發見該許可證時須即時報告

於前項第四款時其戶長、家族、雇主或清算人須即時辦理手續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牡丹江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合於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第一類第六款者如左

一 屠夫

二 食肉營業從業者

三 糕點製造業從業者

四 豆腐製造業從業者

五 冰營業(包含水果製造業者)從業者

六 清涼飲料水製造業從業者

七 其他以販賣目的而製造、採取或貯藏

飲食料品者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之健康診斷分為一般健康診斷及特殊健康診斷二種依左列區分使該管警察官署指定之檢診醫行之

一 第一類接客業者(以下簡稱第一類業者)一般健康診斷每年為二次以上

二 第二類接客業者(以下簡稱第二類業者)一般健康診斷每年六次以上及特殊健康診斷每週一次

前項之健康診斷因土地狀況及其他情由受省長認可者得增減其次數

第三條 第二類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免除其特殊健康診斷

一 不滿十五歲或四十歲以上者
二 休業或停止從業中認為無檢診之必要者

三 因發育不良及其他特別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認為無檢診之必要者

第四條 依前條各款免除檢診後該事由消滅時須依第二條規定行特殊健康診斷

第五條 第二類業者在一定期間內未患花柳病者得依左列區分減少其特別健康診斷次數
一 三箇月間未患花柳病者四回減少一次
二 六箇月間未患花柳病者四回減少三次

雖被減少前項各款之次數者然於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使其受檢診

第六條 依前條各款被減少次數者患花柳病時依第二條施行健康診斷

第七條 依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能受第二條之健康診斷時如事故須檢同事由書如因疾病須檢同醫師診斷書於健康診斷開始前呈報之此時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使檢診醫施以檢診

前項之呈報須使醫主、雇主或準此者連名於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時亦同

第八條 受認可而在旅行中者於逗留地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其受健康診斷

第九條 對於在工作地休業中或停止從業中者認為必要時亦得施以健康診斷

第十條 檢診醫須檢左列疾病

ハ解散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四號ノ場合ハ戶長、家族、雇主又ハ清算人ニ於テ遲滯ナク手續ヲ爲スコト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從略)

牡丹江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者ノ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者ノ健康診斷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接客業者其ノ他衛生上取締ヲ要スル者ノ健康診斷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第一類第六號ニ該當スル者左ノ如シ

一 屠夫

二 食肉營業從業者

三 菓子製造業從業者

四 豆腐製造業從業者

五 冰營業(冰菓製造業者ヲ含ム)從業者

六 清涼飲料水製造業從業者

七 其ノ他販賣ノ目的ヲ以テ飲食料品ノ製造、採取又ハ貯藏ヲ爲ス者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ノ健康診斷ヲ分チテ一般健康診斷及特殊健康診斷トシ左ノ區分ニ依リ所轄警察官署ノ指定シタル檢診醫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一 第一類接客業者(以下單ニ第一類業者ト稱ス)ニ對シテハ一般健康診斷ヲ年二回以上

二 第二類接客業者(以下單ニ第二類業者ト稱ス)ニ對シテハ一般健康診斷ヲ年六回以上及特殊健康診斷ヲ每週一回前項ノ健康診斷ハ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省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回数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第二類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特殊健康診斷ヲ免ズルコトヲ得

トヲ得

一 十五歲未滿又ハ四十歲以上ノ者
二 休業中又ハ從業停止中ノ者ニシテ檢診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發育不良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ニ依リ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檢診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者

第四條 前條各號ニ依リ檢診ヲ省略シタル後其ノ事由消滅シタ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健康診斷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第二類業者ニシテ一定期間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左ノ區分ニ依リ特殊健康診斷ノ回数ヲ減ズルコトヲ得
一 三箇月間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四回ニ付一回ヲ減ズ
二 六箇月間花柳病ニ罹ラザル者四回ニ付三回ヲ減ズ

前項各號ノ回数ヲ減セラレタル者ト雖モ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ニ檢診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前條各號ニ依リ回数ヲ減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花柳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第二條ニ依リ健康診斷ヲ行フ

第七條 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第二條ノ健康診斷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事故ニ因ル場合ハ其ノ事由書ヲ、疾病ニ因ル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健康診斷開始前ニ届出ツ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診醫ヲシテ檢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届出ニハ抱主、雇主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ヲシテ連署セシムベシ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ノ場合亦同シ

第八條 認可ヲ受ケ旅行中ノ者ニシテ滞在警察官署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健康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稼業地ニ於テ休業中又ハ從業停止中ノ者ニ對シテモ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健康診斷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條 檢診醫ハ左ノ疾病ニ付檢査ヲ爲ス

- 一 一般健康診斷
- 1 精神病
- 2 結核
- 3 癩
- 4 傳染性皮膚病
- 5 沙眼
- 6 其他傳染性疾病
- 二 特殊健康診斷
- 1 梅毒
- 2 淋毒性疾患
- 3 軟性下疳
- 4 第四性病

第十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對於依規則第五條規定使受醫師治療者治療後認為必要時除同條但書者外得使其提出足資證明疾病治愈或無病毒傳播之虞之醫師診斷書

第十二條 第二類業者患花柳病時應使其入所定之收容所但檢驗醫按疾病種類輕重認為無入院之必要時得使其通院治療

第十三條 市、縣長於本令實施時應行必要之施設但不得已之情形得經省長認可指定其他之診療機關

第十四條 規則第八條但書之市縣負擔額為治療費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於前項情形其受益者之負擔成數應依左列區分
 一 年季契約者
 密主或準此者負擔全額
 二 自前(自由)契約者
 滿人方面 密主或準此者負擔全額
 日鮮人方面 密主或準此者及業者各負擔半額
 市、縣長依市縣之實狀擬難負擔第一項之治療費時須具其事由受省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健康診斷須由公醫或市、縣職員之醫師行之
 無前項醫師時須受省長認可囑託醫師

第十六條 向第二類業者發給另紙第一號樣式之健康診斷受檢票須使於每次受檢時受檢者之證明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須備置另紙第二號樣式之健康診斷臺帳使派場警察官吏攜至檢查場每當健康診斷時將其成績記入之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須將每月健康診斷之成績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市、縣長報告省長
 第十九條 對於賣淫者或其前科者而有賣淫常習者準用關於特殊健康診斷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一般健康診斷
- 1 精神病
- 2 結核
- 3 癩
- 4 傳染性皮膚病
- 5 トラホーム
- 6 其他傳染性疾病
- 二 特殊健康診斷
- 1 梅毒
- 2 淋毒性疾患
- 3 軟性下疳
- 4 第四性病

第十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ハ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ノ治療ヲ受ケシメタル者ニ付治愈セル後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同條但書ノ場合ヲ除キ疾病治愈又ハ病毒傳播ノ虞ナキコトヲ證明スベキ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第二類業者ニシテ花柳病ニ罹リタル者ハ所定ノ收容所ニ入院セシムベシ但シ檢驗醫ニ於テ疾病ノ種類輕重ニ依リ入院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ニハ通院治療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市、縣長ハ本令ノ實施ニ要スル施設ヲ為スシ但シ事情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他ノ診療機關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規則第八條但書ノ場合ニ於ケル市、縣ノ負擔額ハ治療費總額ノ二分之一以上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受益者ノ負擔割合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ベシ
 一 年季契約者
 抱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全額負擔
 二 自前契約者
 滿人側 抱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全額負擔
 日鮮人側 抱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及業者各半額負擔
 市、縣長ハ市、縣ノ實狀ニ依リ第一項ノ治療費ヲ負擔シ難キトキハ事由ヲ具

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健康診斷ハ公醫又ハ市、縣職員タル醫師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醫師ナキ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醫師ヲ囑託スベシ

第十六條 第二類業者ニ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ノ健康診斷受檢票ヲ交付シ受檢ノ都度檢査醫ノ證明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所轄警察官署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ノ健康診斷臺帳ヲ備ヘ立會警察官吏ヲシテ檢查場ニ攜行セシメ健康診斷ノ都度其ノ成績ヲ記入セ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ハ毎月健康診斷ノ成績ヲ翌月十五日迄ニ市、縣長ヲ經テ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賣淫者又ハ其ノ前科者ニシテ賣淫ノ常習ア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特殊健康診斷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八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決並ニ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地政局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庚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一 公示 期開 自庚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庚德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盤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 地籍區劃名 | 地號之首尾 | 枝 | 號 | 缺 | 號 | 總筆數 | 審決餘 外地號 |
|------------------|-------|---|---|---|---|-------|------------|
| 盤山縣榆樹堡村 孫家窩臺屯 | 至自 | | | | | 一、四〇七 | |
| 吳家舖屯 | 至自 | | | | | 一、六二四 | |
| 大崗子屯 | 至自 | | | | | 一、一二四 | |
| 胡咀子屯 | 至自 | | | | | 一、二二五 | |
| 郭家屯 | 至自 | | | | | 一、九三七 | |
| 牛官屯 | 至自 | | | | | 一、二八八 | |
| 于家窩舖屯 | 至自 | | | | | 一、八六九 | |
| 范家舖屯 | 至自 | | | | | 一、二四五 | |
| 大窪村黑牛河屯 | 至自 | | | | | 一、五〇五 | |
| 娘娘廟屯 | 至自 | | | | | 一、四二三 | |
| 東青堆子屯 | 至自 | | | | | 一、八五三 | |
| 東三道溝屯 | 至自 | | | | | 一、八六三 | |
| 黃家店屯 | 至自 | | | | | 一、一七五 | |
| 小堡子屯 | 至自 | | | | | 七九三 | |
| 西三道溝屯 | 至自 | | | | | 四四〇 | |
| 大鹽屯 | 至自 | | | | | 二九一 | |
| 西安村腰屯 | 至自 | | | | | 一、六三五 | |

六〇六
三三七
七三九
〇八九
三三〇
三三八
三九九
八四二
五五七
五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大亮子溝屯 | 高坎屯 | 窪邊子屯 | 高坎灣屯 | 小亮子溝屯 | 王家塘屯 | 上口子屯 | 窪邊子村 蘇家塘屯 | 西桃園屯 | 大八家子屯 | 韓家舖屯 | 葉家舖屯 | 大楊家舖屯 | 西黃金帶屯 | 駕掌寺屯 |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 七八三 | 六八八 | 一、七五九 | 一、五二〇 | 八二一 | 五八六 | 一、二二六 | 七五 | 一、二六三 | 一、四三一 | 一、六九〇 | 一、一四五 | 一、一六〇 | 一、六一六 | 一、五二五 |
| 七八三 | 六八八 | 一、七五九 | 一、五二〇 | 八二一 | 五八六 | 一、二二六 | 七五 | 一、二六三 | 一、四四一 | 一、六九〇 | 一、一四五 | 一、一六〇 | 一、六一六 | 一、五二五 |
| 七六六 | 七九九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七六六 | 七九九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六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三 |

| | | | | | |
|---|------|---|-------|-------|-----|
| 同 | 任家屯 | 自 | 一、六二四 | 一、六二三 | 九七一 |
| 同 | 天盛會屯 | 自 | 一、一九〇 | 一、一九〇 | 九七二 |
| 同 | 杜家臺屯 | 自 | 一、一九〇 | 一、一九〇 | 九七三 |
| 同 | 五棵樹屯 | 自 | 九六九 | 九七〇 | 九七四 |
| 同 | 上柁子屯 | 自 | 一、六一六 | 一、六一六 | 九七五 |
| 同 | 任家屯 | 自 | 一、二五七 | 一、二五七 | 九七六 |
| 同 | 陸家屯 | 自 | 七四九 | 七四九 | 九七七 |
| 同 | 田家鎮村 | 自 | 一、二九四 | 一、二九四 | 九七八 |
| 同 | 興隆臺屯 | 自 | 一、三三四 | 一、三三四 | 九七九 |
| 同 | 李家屯 | 自 | 一、三三四 | 一、三三四 | 九八〇 |

| | | | | | |
|-------------|------|---|-------|-------|-----|
| 同 | 裴家臺屯 | 自 | 一、〇八七 | 一、〇八七 | 九一五 |
| 同 | 兩家樹屯 | 自 | 一、二五八 | 一、二五八 | 九一六 |
| 同 | 上房溝屯 | 自 | 一、二五一 | 一、二五一 | 九一七 |
| 同 | 馬園子屯 | 自 | 一、四六〇 | 一、四六〇 | 九一八 |
| 同 | 田家鎮屯 | 自 | 九四〇 | 九四〇 | 九一九 |
| 同 | 大堡子屯 | 自 | 一、一三〇 | 一、一三〇 | 九二〇 |
| 總計(地籍區劃數四六) | |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九二一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土地等級設定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 | | |
|---|--------|-------------|-------------|
| 一 | 公示期間 |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一 | 公示地點 | 奉天省清原縣公署 | |
| 一 | 地籍區劃名 | 地籍之首尾 | 枝 |
| 一 | 地籍區劃名 | 枝 | 號 |
| 一 | 地籍區劃名 | 缺號 | 總筆數 |
| 一 | 地籍區劃名 | 總筆數 | 審決除外地號 |
| 同 | 清原縣同慶村 | 馬家堡屯 | 七一八 |
| 同 | 馬家堡屯 | 至自 | 七一八 |
| 同 | 蘆家堡屯 | 至自 | 八八〇 |
| 同 | 蘆家堡屯 | 至自 | 八八〇 |
| 同 | 小孤家屯 | 至自 | 三五四 |
| 同 | 小孤家屯 | 至自 | 三五四 |
| 同 | 紅土廟屯 | 至自 | 四八四 |
| 同 | 紅土廟屯 | 至自 | 四八四 |

| | | | | | |
|---|------|---|-----|-----|---|
| 同 | 下老坎屯 | 自 | 六七 | 六七 | 四 |
| 同 | 邱窩棚屯 | 自 | 六一五 | 六一五 | 五 |
| 同 | 賈家屯 | 自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一 |

| | | | | |
|-----------|---------|--------|---------|---------|
| 同 白銀村關家街屯 | 同 自 八一〇 | 同 陳家溝屯 | 同 自 五三三 | 同 自 九三 |
| 同 王油房屯 | 同 自 五一七 | 同 興隆臺屯 | 同 自 四二二 | 同 自 三七 |
| 同 長興屯 | 同 自 五一七 | 同 興隆臺屯 | 同 自 四八一 | 同 自 七八二 |
| 同 黏泥嶺屯 | 同 自 五六三 | 同 松樹屯 | 同 自 七八三 | 同 自 七八五 |
| 同 永安村永福屯 | 同 自 三九九 | 同 小甘河屯 | 同 自 五〇〇 | 同 自 五〇四 |
| 同 永慶屯 | 同 自 五七二 | 同 泉眼頭村 | 同 自 五九二 | 同 自 五九三 |
| 同 永安屯 | 同 自 六八六 | 同 大甘河屯 | 同 自 八七二 | 同 自 八七二 |
| 同 雙隆村上甸屯 | 同 自 二〇二 | 同 王小堡屯 | 同 自 八四〇 | 同 自 八四〇 |
| 同 興隆屯 | 同 自 六九九 | 同 王大堡屯 | 同 自 八七二 | 同 自 八七二 |
| 同 門臉屯 | 同 自 八七二 | 同 泉眼頭屯 | 同 自 八七八 | 同 自 八七八 |
| 同 烟筒屯 | 同 自 七三四 | 同 大孤河村 | 同 自 七八二 | 同 自 七八二 |
| 同 公益村上荒地屯 | 同 自 七六五 | 同 大孤家屯 | 同 自 二三八 | 同 自 二三八 |
| 同 土口屯 | 同 自 五四七 | 同 岔溝屯 | 同 自 三六六 | 同 自 三六七 |
| 同 單家崗屯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一面山屯 | 同 自 五九六 | 同 自 六五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半拉山屯 | 同 自 二九七 | 同 自 二九七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四六六 | 同 自 六六二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 同 | 同 自 六六一 | 同 | 同 自 一八二 | 同 自 二九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〇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六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〇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 |
|---|----------|
| 同 | 李家堡屯 |
| 同 | 海陽村什排地屯 |
| 同 | 高力屯 |
| 同 | 海陽屯 |
| 同 | 南口前村南口前屯 |
| 同 | 韓家堡屯 |
| 同 | 耿家堡屯 |
| 同 | 康家堡屯 |
| 同 | 暖泉子屯 |
| 同 | 黑牛村于家堡屯 |
| 同 | 大萊河屯 |
| 同 | 敖家堡屯 |
| 同 | 夾皮溝屯 |
| 同 | 南三家村阿爾當屯 |

| | |
|---|----------|
| 同 | 南三家屯 |
| 同 | 白草甸屯 |
| 同 | 黑石木村黑石木屯 |
| 同 | 石頭人屯 |
| 同 | 二道溝屯 |
| 同 | 北三家村北三家屯 |
| 同 | 菸溝子屯 |
| 同 | 二道河屯 |
| 同 | 下寨子屯 |
| 同 | 關虎屯村牛肺溝屯 |
| 同 | 大筐溝屯 |
| 同 | 關虎屯 |
| 同 | 中寨子屯 |
| 同 | 四道河屯 |

| | |
|---|----------|
| 同 | 馬前寨屯 |
| 同 | 清原街吳家溝屯 |
| 同 | 南八家區 |
| 同 | 五里廟區 |
| 同 | 侯石溝區 |
| 同 | 北大街區 |
| 同 | 同 第一段 |
| 同 | 同 第二段 |
| 同 | 財神廟區第一段 |
| 同 | 同 第二段 |
| 同 | 南大街區 |
| 同 | 協和區 |
| 同 | 長山子村西新民屯 |
| 同 | 義和屯 |

| | |
|---|----------|
| 同 | 東新民屯 |
| 同 | 長山子屯 |
| 同 | 高旗溝屯 |
| 同 | 英額門村椽子溝屯 |
| 同 | 長春屯 |
| 同 | 英額門屯 |
| 同 | 石廟子屯 |
| 同 | 大石頭溝屯 |
| 同 | 甘井子村大秧屯 |
| 同 | 日新屯 |
| 同 | 中和屯 |
| 同 | 頭道河屯 |
| 同 | 北大林村北大林屯 |
| 同 | 勾延甸屯 |
| 同 | 關虎溝屯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俾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 | |
|--------------|----------------------------|
| 一 公示 期間 |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一 地籍區劃名 (場所) | 濱江省安達縣公署 |
| 一 地籍區劃名 | 地籍區劃名 |
| 安達縣興農村農安區 | 自至 四二八 |
| 農信區 | 自至 二九五 |
| 農化區 | 自至 四七一 |
| 農治區 | 自至 三三七 |
| 農仁區 | 自至 四三一 |

| | | | | | |
|---|---|---|-----|-----|------------|
| 枝 | 號 | 缺 | 筆 | 數 | 審決除 外地號 |
| | | | 四二八 | 二九五 | 二二,三〇,五 |
| | | | 四七一 | 四七二 | 三,四,五,三〇 |
| | | | 三三七 | 三三七 | 三〇 |
| | | | 四三一 | 四三一 | 四,五,七,三 |

| | | | |
|---|---------|----|-----|
| 同 | 興業村太平山區 | 自至 | 一二八 |
| 同 | 東清鄉區 | 自至 | 三四七 |
| 同 | 西清鄉區 | 自至 | 二四二 |
| 同 | 土龍山區 | 自至 | 四二二 |
| 同 | 全家圍區 | 自至 | 三五三 |
| 同 | 張家店區 | 自至 | 四八七 |
| 同 | 農安村七星區 | 自至 | 一一四 |
| 同 | 農樂區 | 自至 | 三五八 |
| 同 | 農義區 | 自至 | 四五六 |
| 同 | 農安村七星區 | 自至 | 四〇七 |

| | | | |
|---|---------|----|-----|
| 同 | 農義區 | 自至 | 四五六 |
| 同 | 農樂區 | 自至 | 三五八 |
| 同 | 農安村七星區 | 自至 | 一一四 |
| 同 | 張家店區 | 自至 | 四八八 |
| 同 | 全家圍區 | 自至 | 三五三 |
| 同 | 土龍山區 | 自至 | 四二二 |
| 同 | 西清鄉區 | 自至 | 二四二 |
| 同 | 東清鄉區 | 自至 | 三四八 |
| 同 | 興業村太平山區 | 自至 | 一二八 |

| | | | | | | | |
|---|---------|----|---------|-------|---------|--|-----|
| 同 | 龍鳳山區 | 至自 | 四四二 | | 四四二 | | 二八一 |
| 同 | 聚寶區 | 至自 | 二二五 | | 二二五 | | 三三一 |
| 同 | 中心區 | 至自 | 二二一 | | 二二一 | | 一八三 |
| 同 | 興隆泡區 | 至自 | 三三九 | | 三三九 | | 二八三 |
| 同 | 新治區 | 至自 | 二八九 | 二五〇一一 | 二九〇 | | 二二七 |
| 同 | 三合區 | 至自 | 三八〇 | | 三八〇 | | 三六一 |
| 同 | 新民區 | 至自 | 三三三 | 一五〇一一 | 五三三三 | | 四一六 |
| 同 | 正心村姜家區 | 至自 | 一八一 | | 一八一 | | 二五七 |
| 同 | 太平山區 | 至自 | 三一三 | 一六七一一 | 三四四 | | 三〇五 |
| 同 | 李粉房區 | 至自 | 四八二 | | 四八二 | | 三四一 |
| 同 | 四平山區 | 至自 | 二四二 | | 二四二 | | 五八九 |
| 同 | 潘有堂區 | 至自 | 三五九 | | 三五九 | | 一一 |
| 同 | 正德村東陶鹿區 | 至自 | 二二五 | | 二二五 | | 四八 |
| 同 | 西陶鹿區 | 至自 | 二二九 | | 二二九 | | 二三〇 |
| 同 | 水泉溝區 | 至自 | 二八九 | 二二四一一 | 二八九 | | 五一四 |
| 同 | 太平溝區 | 至自 | 二六六 | 二二五一一 | 二六六 | | 一四五 |
| 同 | 合義店區 | 至自 | 三〇三 | 一五八 | 三〇三 | | 七六 |
| 同 | 正義村長發區 | 至自 | 三四一 | | 三四一 | | 一七五 |
| 同 | 萬發區 | 至自 | 三三四 | | 三三四 | | 一三三 |
| 同 | 金粉房區 | 至自 | 三三五 | | 三三五 | | 一六一 |
| 同 | 沈家店區 | 至自 | 二九八 | | 二九八 | | 一一四 |
| 同 | 聚發區 | 至自 | 三一二 | 六七一一 | 三一二 | | 一六二 |
| 同 | 萬盛區 | 至自 | 三一三 | | 三一三 | | 八四 |
| 同 | 四家區 | 至自 | 二八一 | | 二八一 | | |
| 同 | 三家區 | 至自 | 三一九 | | 三一九 | | |
| 同 | 正本村務本區 | 至自 | 一八三 | | 一八三 | | |
| 同 | 信本區 | 至自 | 二八三 | | 二八三 | | |
| 同 | 富本區 | 至自 | 二二七 | | 二二七 | | |
| 同 | 忠本區 | 至自 | 三六一 | | 三六一 | | |
| 同 | 德本區 | 至自 | 四一六 | | 四一六 | | |
| 同 | 利本區 | 至自 | 二五七 | | 二五七 | | |
| 同 | 和本區 | 至自 | 三〇四 | 一六二一一 | 三〇四 | | |
| 同 | 仁本區 | 至自 | 三四一 | | 三四一 | | |
| 同 | 安達街道西區 | 至自 | 二五〇 | | 二五〇 | | |
| 同 | 中央區 | 至自 | 一三八至四〇八 | | 一三八至四〇八 | | |
| 同 | 正陽區 | 至自 | 二二五 | | 二二五 | | |
| 同 | 北經區 | 至自 | 一四六 | | 一四六 | | |
| 同 | 南經區 | 至自 | 七二〇 | | 七二〇 | | |
| 同 | 正亞街吉祥區 | 至自 | 一四五 | | 一四五 | | |
| 同 | 福祿區 | 至自 | 七六一 | | 七六一 | | |
| 同 | 仁愛區 | 至自 | 一七四 | 三三一 | 一七四 | | |
| 同 | 和平區 | 至自 | 一三四 | | 一三四 | | |
| 同 | 文化區 | 至自 | 一六二 | | 一六二 | | |
| 同 | 興亞區 | 至自 | 一一四 | | 一一四 | | |
| 同 | 德正區 | 至自 | 一六二 | | 一六二 | | |
| 同 | 忠厚區 | 至自 | 八五 | | 八五 | | |

| | | | | | | | | | | |
|---|--------|---|-----|-----|-----|------------|-----|---|-----|-----|
| 同 | 安達街道西區 | 自 | 二五一 | 四一一 | 二五二 | 同 | 北經區 | 自 | 一四五 | 一四五 |
| 同 | 中央區 | 自 | 三七九 | 二二九 | 二二九 | 同 | 南經區 | 自 | 二〇一 | 一四一 |
| 同 | 正陽區 | 自 | 一七七 | 一七八 | 一七八 | 總計(地籍區劃數六) | | | | 一〇 |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 | | | | | |
|----------|--------|-------|-------|--------|-----|
| 荒井 醇 | 山地 貞造 | 單雨齋 | 賈輔周 | 梅田 清 | 張慶清 |
| 木下 春美 | 陳秀山 | 鈴木 鉦吉 | 王傑忱 | 飯塚 力 | 趙海清 |
| 山口 幾松 | 白榮德 | 吳興周 | 太玉潔 | 丸山 榮藏 | 劉慶盛 |
| 後藤 愛助 | 住田 定市 | 白漢儒 | 王顯臣 | 小田 原盛治 | 張玉宜 |
| 江頭 市松 | 趙蘊五 | 劉振山 | 張文彩 | 稗田 寬也 | 王國和 |
| 李德基 | 松隈 政雄 | 翟贊堯 | 朱萬有 | 中島 源治 | 張占英 |
| 安武 清助 | 大內 為和 | 李贊堯 | 崔永洽 | 弓削 友幸 | 王禮堂 |
| 村橋 信 | 渡邊 德雄 | 翟贊堯 | 崔永洽 | 齋藤 規矩夫 | 楊景華 |
| 土肥 茂 | 田餘三 | 李贊堯 | 崔永洽 | 池田 武彦 | 苗子豐 |
| 金川 磯吉 | 高橋 直刀 | 後藤 健一 | 任耀東 | 木庭 喜五郎 | 趙子英 |
| 佐々木 九右衛門 | 佐藤 知一郎 | 玉井 百助 | 周欣儒 | 國松 壽四郎 | 王國和 |
| 尼子 薰雄 | 岩佐 豐三 | 張敬如 | 鄭潤沃 | 內山 勇 | 張占英 |
| 大島 勇 | 山本 政雄 | 徐瑞岐 | 王海泉 | 良本 崇吉 | 劉鴻盛 |
| 高築 久 | 門田 源一郎 | 徐鳳鳴 | 張自銘 | 後藤 德積 | 李學周 |
| 劉子 珙 | 大町 源三郎 | 徐三民 | 曹鴻洲 | 福島 猛士 | 李裕九 |
| 坂口 林藏 | 塚本 政信 | 徐瑞岐 | 呂竹軒 | 桑原 榮一 | 孫文綏 |
| 橫內 與平 | 津村 政實 | 徐瑞岐 | 張自銘 | 官福 政巳 | 劉恒慶 |
| 石渡 春秀 | 鈴木 勝守 | 徐瑞岐 | 佐藤 幸作 | 山川 知義 | 鄭恒慶 |
| 能地 榮太郎 | 古賀 初一 | 徐瑞岐 | 陸正修 | 小南 一二 | 董致梧 |
| 後藤 民藏 | 山下 正一 | 徐瑞岐 | 姜在川 | 永田 常助 | 王益亭 |
| 森口 直次郎 | 古川 安一 | 徐瑞岐 | 趙傑興 | 奧野 善太郎 | 張五卿 |
| 渡邊 武義 | 冷泉 豐次 | 徐瑞岐 | 王福高 | 坂口 次郎 | 王錦文 |
| 石田 瑗 | 神谷 千代藏 | 徐瑞岐 | 齊加茂 | 丸山 竹次郎 | 孫錫明 |
| 鴻野 清二 | 魯耀民 | 徐瑞岐 | 土井 高 | 坂本 千代三 | 張錫明 |
| 野口 彌三郎 | 周趾祥 | 徐瑞岐 | 王福高 | 王千代三 | 高榮生 |
| 倉品 信義 | 楊振堂 | 徐瑞岐 | 齊加茂 | 劉盛德 | 王榮生 |
| 藤井 順治 | 王濟川 | 徐瑞岐 | 齊加茂 | 李洪治 | 張榮生 |
| 樺島 清 | 徐香九 | 徐瑞岐 | 齊加茂 | 徐洪治 | 高榮生 |
| 吉田 又喜 | 鄭明道 | 徐瑞岐 | 齊加茂 | 李洪治 | 王榮生 |

王寶堂 劉錫慶 趙錫慶 田錫慶 趙錫慶 張錫慶 韓錫慶 姚錫慶 路錫慶 李錫慶

莊克強 朱兆先 楊文豐 張金聲 田景豐 王懷璋 陳錫芳 王仁義 楊永興 閻寶林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 採用考試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依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施行之合致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而於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九月末日現在未滿三十歲者
(一) 高等官資格考試及格者
(二) 日本高等試驗之本試驗及格者

二 考試方法
人物識見考查(口試)及身體檢查

三 施行日期
自康德九年七月上旬至同八月月上旬

四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京都、東京、仙臺及札幌

於右記施行地應試者數過少時得令其赴指定之鄰近施行地應試

五 施行場所
隨後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一) 希望以新京為應試地之應試者限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前

汪恩生 聶林 陳自勤 康雙文 洪植文 崔寶忱 田德生 劉振聲 何文霖 劉玉衍

龔恩生 鈴木岩次郎 崔寶書 祁奎光 王貴倫 岡秀雄 金子富次 兼本量平 王新山 薄葉千代三

(二) 其他之應試者限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

提出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3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學校醫或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照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於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日)

6 民籍簿本(滿、蒙、俄)或身分證明書(滿、蒙、俄)或戶籍抄本(日、鮮、臺)

7 最終學校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最終學校為中等學校者則無須添附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須添附該中央本部長之人物考查書)

8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最終學校為中等學校者及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無須添附)

六 及格者發表
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九月上旬以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國官報公告之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七 其他
(一) 照片應於背面上部以漿糊黏貼於貼像片欄內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封面記明(內容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務於報名期間內親身或以掛號信提出於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五 施行場所
隨後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一) 希望以新京為應試地之應試者限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前

戶田喜代人 平尾龜治 相原美哉 稻津一 上野至 增田岩次郎 鶴野澤吉一 木村信夫 內海好一郎 小野豐

何多厚 姚占元 陳耀東 劉劍秋 劉常澄 修書權 費惜光 耿芳信 足立芳信 谷尾康信 高沛然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 採用考試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依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施行之依り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九月末日現在ニ於テ滿三十歲未滿ノ者
(一) 高等官資格考試及格者
(二) 日本ノ高等試驗ノ本試驗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人物識見考查(口述)及身體檢查トス

三 施行日期
自康德九年七月上旬至同八月月上旬

四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京都、東京、仙臺及札幌

右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者寡ナル場合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五 施行場所
隨後向各應試者通知ス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一) 希望應試地ヲ新京トセル應試者ハ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迄ニ

王世珍 趙文明 高佐卿 馬朗軒 蔣文仲 張子榮 邵玉璞 劉文興 楊文山 李渭川

高致秀 王五郎 森芳圃 劉正秋 吉村時 佐々木秋 王德山 李寶山 左錫鈞

(二) 其ノ他ノ應試者ハ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迄ニ

提出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3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5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6 民籍抄本(滿、蒙、露)若ハ身分證明書(滿、蒙、露)又ハ戶籍抄本(日、鮮、臺)

7 最終學校ノ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中等學校ヲ最終學校トスル者ハ添附不要、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同中央本部長ノ人物考查書)

8 最終學校ノ學業成績表(中等學校ヲ最終學校トスル者及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ハ添附不要)

六 及格者發表
及格者ノ氏名ハ康德九年九月上旬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國官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七 其他
(一) 寫真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真貼附欄ニ貼付スベシ
(二) 應試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ニシテ紙摺綴トシ封筒ニ封入ノ上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ト明記シ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出願期間中ニ必ズ到達スル如ク差

五 施行場所
隨後向各應試者通知ス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一) 希望應試地ヲ新京トセル應試者ハ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迄ニ

(三) 對於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四)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

(五)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概不發還但證書依其請求發還之

(六) 提出書類於報名期限前不能完備者可呈報其理由於日後提出亦可

(七)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添附記載受信人地址及姓名之回信用封筒及六分郵票(在日本居住者須用日滿回信郵票)向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詢問可也

(備考)

一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九年十月任用為高等官(候補)高等官(候補)受進於高等官之待遇

(二) 任用同時使入大同學院實施為高等官所必需之一般訓育及實務訓練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通信地址

一 希望官別(行政官或司法官)

一 高等官資格考試及格證書之年度及號數

一 希望應試地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茲擬應高等官採用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鈞鑒

年 月 日

(三) 學院在學中除支給俸給外並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所必需之圖書及其他物件

(四)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九年十月中旬於東京集合而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

(五) 任用一年後經高等官資格考試任用為應任行政官或薦任司法官

二 文官令第八十六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視為及格於委任官(判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者

三 不得應文官考試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文官考試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準禁治產者

於外國受有合於前項各款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准於前項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右 姓 名

出スベシ

(三) 本籍、現住所、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届出ツ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四)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ヲ交付ス

(五) 應試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證書ハ請求ニ因リ之ヲ還付ス

(六) 提出書類出願期限迄ニ完備セザルモノハ其ノ旨届出ノ上後日提出スルモノナリ

(七)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返信用トシテ受取人ノ住所及宛名ヲ記載シタル封筒及六錢切手(日本ヨリハ日滿返信切手)ヲ添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ニ照會セラルベシ

(備考)

一 採用後ノ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九年十月高等官(候補)高等官(候補)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クルモノトスニ任用ス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メ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一般訓育及實務訓練ヲ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一 希望官別(行政官又ハ司法官)

一 高等官資格考試及格證書ノ年度及番號

一 希望應試地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六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年 月 日

施ス

(三) 學院在學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四)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九年十月中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五)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ハ高等官資格考試ヲ經テ應任行政官又ハ薦任司法官ニ任用ス

二 文官令第八十六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之ヲ委任官(判任官)ノ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三 文官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ザ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文官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準禁治產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右 氏 名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 | |
|--------|----------|
| 本籍 | 履歷書 |
| 現住所 | |
| 學歷 | |
| 職歷 | |
| 兵役關係 | |
| 賞罰 | |
| 其他 | |
| 一 宗教 | |
| 二 運動 | |
| 三 語學 | |
| 四 特殊技能 | |
| 照右開無訛 | |
| 年 月 日 | |
| 姓 | 年 月 日生 名 |
| 名 | |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 | |
|----------|----------|
| 本籍 | 家族調書 |
| 現住所 | |
|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 |
| 與本人之關係 | 與戶長之關係 |
| 姓 | 姓 |
| 名 | 名 |
| 生年月日 | 生年月日 |
| 其他家族 | |
| 與本人之關係 | 與戶長之關係 |
| 姓 | 姓 |
| 名 | 名 |
| 生年月日 | 生年月日 |
| 照右開無訛 | |
| 年 月 日 | |
| 姓 | 戶長 某某、幾男 |
| 名 | 年 月 日生 名 |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 | |
|-----------|----------|
| 本籍 | 履歷書 |
| 現住所 | |
| 學歷 | |
| 職歷 | |
| 兵役關係 | |
| 賞罰 | |
| 其他 | |
| 一 宗教 | |
| 二 運動 | |
| 三 語學 | |
| 四 特殊技能 | |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 |
| 年 月 日 | |
| 氏 | 年 月 日生 名 |
| 名 | |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 | |
|-----------|----------|
| 本籍 | 家族調書 |
| 現住所 | |
|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 |
| 本人トノ續柄 | 戶主トノ續柄 |
| 氏 | 氏 |
| 名 | 名 |
| 生年月日 | 生年月日 |
| 其ノ他ノ家族 | |
| 本人トノ續柄 | 戶主トノ續柄 |
| 氏 | 氏 |
| 名 | 名 |
| 生年月日 | 生年月日 |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 |
| 年 月 日 | |
| 氏 | 戶主 何某、何男 |
| 名 | 年 月 日生 名 |

25

第四號書式

| | | | | | |
|-------|----|-------|--------|----|---------|
| 健康診斷書 | | 姓名 | 年 | 月 | 日生 |
| 身長 | 體重 | 胸圍 | 呼吸縮張之差 | 視力 | 矯正視力屈折器 |
| 視器 | 聽器 | 鼻口咽喉器 | 語言 | 神經 | 關節運動 |
| 各部 | 摘要 | 醫師 姓名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 |

第五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 | | | | | |
|-------|-------|---------------|----|----|---------|
| 人物考查書 | | 姓名 | 年 | 月 | 日 |
| 性質 | 勤 | 怠 | 素行 | 識見 | 思想傾向 |
| 趣味 | 實 | 行 | 力 | 性 | 軍事教育之成績 |
| 總評 | 長所及短所 |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名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 |

第四號書式

| | | | | | |
|-------|----|-------|--------|----|---------|
| 健康診斷書 | | 姓名 | 年 | 月 | 日生 |
| 身長 | 體重 | 胸圍 | 呼吸縮張之差 | 視力 | 矯正視力屈折器 |
| 視器 | 聽器 | 鼻口咽喉器 | 語言 | 神經 | 關節運動 |
| 各部 | 摘要 | 醫師 姓名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 |

第五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 | | | | | |
|-------|-------|----------------|----|----|---------|
| 人物考查書 | | 姓名 | 年 | 月 | 日 |
| 性質 | 勤 | 怠 | 素行 | 識見 | 思想傾向 |
| 趣味 | 實 | 行 | 力 | 性 | 軍事教育之成績 |
| 總評 | 長所及短所 | 學校(學部又ハ機關)長 姓名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 |

●公示催告

大連市武藏町五番地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右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另紙) 目錄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提貨單 第五六八號壹紙

一 品名包裝號碼 漢藥材取合 ⑤

一 數量 木箱壹百零貳箇

一 金額 國幣壹萬八千圓整

一 發行人 大連埠頭

一 著譯名 奉天

一 託運人名 奧村運送店

一 受貨人名 集元公司

一 託運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發行年月日 同年同月同日

一 發行者 大連埠頭局長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拾貳號

聲明人 株式會社 三共商會

右於滿洲國代表者 今井 馨

右代理人 律師 田崎 昌亮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另紙) 目錄

一 種類 倉庫證券 壹紙

一 號數 第五六四〇號

一 品質個數數量及包裝 紋朱子湖縞木箱參箇

●公示催告

大連市武藏町五番地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由右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別紙) 目錄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貨物引換書 第五六八號一枚

一 品名荷造號碼 漢藥材取合 ⑤

一 數量 木箱壹百貳箇

一 金額 國幣壹萬八千圓也

一 發行人 大連埠頭

一 著譯名 奉天

一 荷送人名 奧村運送店

一 荷受人名 集元公司

一 託送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發行年月日 同年同月同日

一 發行者 大連埠頭局長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拾貳號

申立人 株式會社 三共商會

右於滿洲國代表者 今井 馨

右代理人 律師 田崎 昌亮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由前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別紙) 目錄

一 種類 倉庫證券 壹通

一 番號 第五六四〇號

一 品質個數數量荷造 紋朱子チリメン木箱參箇

●公示催告

大連市武藏町五番地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右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別紙) 目錄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貨物引換書 第五六八號一枚

一 品名荷造號碼 漢藥材取合 ⑤

一 數量 木箱壹百貳箇

一 金額 國幣壹萬八千圓也

一 發行人 大連埠頭

一 著譯名 奉天

一 荷送人名 奧村運送店

一 荷受人名 集元公司

一 託送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發行年月日 同年同月同日

一 發行者 大連埠頭局長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拾貳號

申立人 株式會社 三共商會

右於滿洲國代表者 今井 馨

右代理人 律師 田崎 昌亮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由前聲明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權利人聲明請示...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別紙) 目錄

一 種類 倉庫證券 壹通

一 番號 第五六四〇號

一 品質個數數量荷造 紋朱子チリメン木箱參箇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週知此告

地政局長 篠原 吉丸

計開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錦州省彰武縣 自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黃花村 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同 哈爾套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同 吐默特右旗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波羅赤村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同 泉盛合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同 東五家子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指定

為公告事查本縣公署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茲定於奉天市發行之盛京時報(滿文)及滿洲日日新聞(日文)掲載之此告

新民縣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地政局長 篠原 吉丸

計開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錦州省彰武縣 自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黃花村 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同 哈爾套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同 吐默特右旗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波羅赤村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同 泉盛合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同 東五家子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依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 整理 號數 (番號) | 品名 | 內 | 容 | 包 (荷) | 裝 造 | 箇 數 | 重 量 (斤) | 月 日 | 列 車 (積載車) | 裝 載 車 箇 所 | 記 事 |
|------------------|------|---|----|----------|--------|--------|---------------|--------|-----------------|-----------------------|---|
| 一〇二二 | 鮮人旅具 |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毛絲古チヨツキ一、其 他雜品、破ゴム長靴一 | 布 | 包 | 一 | 二七 | 五月二十五日 | 一 | 哈爾濱驛 | 哈爾濱驛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四號) |
| 一〇二三 | 日人旅具 |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算盤一、男オ一、 パンツ六、カラ一、ネクタイ二、毛絲シヤ ツ一、作業上衣二、ゲートル一、乘馬ズボ ン一、背負二、ワイシヤツ二、タオル襪卷一 ランニングシヤツ一、兵兒帶一、靴下三 | 柳 | 行李 | 一 | 三〇 | 四月五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 號) |
| 一〇一四 | 同 | 木綿掛蒲團二、毛布一、匏丁一、綿入調著一、 女兒古給三、作業上衣一、作業ズボン一、ス ボン一、日傘一、破洋傘一、紙製裁縫板一、 小兒シヤツ一、軍手三、女給一、古足袋二、 (高知天理教ヨリ山岡初壽宛書狀アリ) | 菘 | 包 | 一 | 四〇 | 四月十二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九號 ノ一) |
| 一〇一五 | 滿洲旅具 | 破木綿被一、木綿褥一、襪衣一 | 布 | 包 | 一 | 八 | 四月一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九號 之二) |
| 一〇一六 | 日人旅具 | 敷蒲團一、寢卷一、下敷一、掛蒲團一、洗面 器一、上衣一(新報中央電報局大松茂雄) | 蒲團 | 袋 | 一 | 二七 | 五月二十五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九號 ノ三) |
| 一〇一七 | 滿人旅具 | 木綿襪子三、木綿被一、褥單一、毛外套一、 上衣一、褲一、綿長衣一、襪衣三、長衣一、 布鞋四 | 布 | 包 | 一 | 一二 | 三月十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〇 號) |
| 一〇一八 | 鮮人旅具 | 毛シヤツ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枕一 | 菘 | 包 | 一 | 一五 | 三月二十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〇 號ノ二) |
| 一〇一九 | 滿人旅具 | 長衣四、上衣一、被一、褥一、女上衣一 | 布 | 包 | 一 | 八 | 四月五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〇 號之三) |
| 一〇二〇 | 同 | 線五、褲六、褥單一、上衣一、褥一、包袱皮 一、女布鞋三 | 菘 | 子包 | 一 | 一三 | 四月一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一〇 號之四) |
| 一〇二一 | 日人旅具 | スルメ若一〇、干魚若干、昆布若干、瀬戸引 鍋三、花籠一、若菜若干、瀬戸物三、フライ パン一、其ノ他炊事道具 | 菘 | 包 | 一 | 一三 | 六月十七日 | 九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八ノ 一) |
| 一〇二二 | 同 | 舊計器 | 木 | 箱 | 一 | 二〇 | 六月二十五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八ノ 二) |
| 一〇二三 | 滿人旅具 | 布被二、布褥三、布滿眼二、小麥粉袋一 | 柳 | 條包 | 一 | 一一 | 三月二十三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八ノ 三) |
| 一〇二四 | 日人旅具 | 木綿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一、丹前一、座蒲 團一 | 真 | 座包 | 一 | 二〇 | 四月二十二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一日、哈爾濱驛八ノ 四) |
| 一〇二五 | 同 | コテアテ一、裁縫板一、女給衣五、足袋一、 前掛一、ワイシヤツ一、コード一、雨衣一、 寢卷一、女帶一、女長襪一、モス羽織一、 盆二、伊達卷一、茶碗二、盃一、灰皿一、 醬油サシ一、モス女給衣一、伴纏一、酒德利 一、外布切少量 | 竹 | 行李 | 一 | 一〇 | 五月十四日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七號) (帽兒山、山梨關拓國岡時雄ト記名アリ) |
| 一〇二六 | 陶 | 滿人用并 | 菘 | 包 | 一 | 四〇 | 一 | 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三十日、嫩江驛二號) |
| 一〇二七 | 生 | 貉生皮七、龜生皮三、兎生皮六 | 麻 | 袋 | 一 | 四 | 四月二日 | 九一 | 同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二十日、奉天驛一四〇號) |

| | | | | | | | | |
|------|-------|----------------------------------|-----|----|-------|-----|------|-----------------------|
| 一〇二八 | 衣類 | 滿式勞動服上下二套、舊膠皮鞋二雙、舊腕袋一 | 毛布包 | 九 | 六月十八日 | 九四六 | 穆棧驛 |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穆棧驛三號) |
| 一〇二九 | 滿人被褥 | 掛滿圍一、綿クズ、枕二 | 布包 | 一〇 | 六月十五日 | | 山海關驛 | 紛著(六月三十日、山海關驛二號) |
| 一〇三〇 | 滿人被褥 | 滿圍二、枕一、襪襪一 | 布包 | 一三 | 六月三十日 | 四一〇 | 同 | 紛著(六月三十日、山海關驛三號) |
| 一〇三一 | 引越荷物 | 盆二、サジ、ホーク、陶器其ノ他(著入ニ第一班橋本隆次ト記入アリ) | 箱 | 四八 | 七月一日 | 四〇一 | 綏化驛 | 紛著(六月三十日、山海關驛四號) |
| 一〇三二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四一 | 七月二日 | | 新京驛 | 紛著(七月七日、新京驛二八號) |
| 一〇三三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六 | 六月五日 | | 東安驛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四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五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五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二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六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二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七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五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八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三九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〇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一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二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三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四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五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六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七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八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四九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〇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一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二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三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四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五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六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七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八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五九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〇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一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二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三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四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五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六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 一〇六七 | 古(モノ) | 古(モノ) | 箱 | 一〇 | 同 |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

一〇六八 ゴムホース
 一〇六九 麻 繩
 一〇七〇 石 論 洗濯石論
 一 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一 五月十一日 同 紛著(六月四日、佳木斯埠頭驛一三號)
 六八 七月一日 同 綏化驛 綏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三日、綏化驛四號)
 二〇 同 同 綏荷整理ノ際發見(七月三日、綏化驛五號)
 一 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鐵道總局

●法人登記

●社団法人設立

- 一名稱 社団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
- 一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〇番地
- 一分事務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三井ビル
- 一目的 以圖原棉及綿製品之需給之調整並期綿業之改善及發達爲目的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 一出資之方法 會員依左記各項爲出資

但社団法人關東州綿業聯合會所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上之綿製品製造業者 金十萬圓
 二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下之綿製品製造業者或其地域之團體 金三萬圓
 三 原棉綿製品及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之辦理業者 金十萬圓
 四 原棉綿製品或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而營其一爲業者 金七萬圓
 五 原棉綿製品或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而營其一爲業者 金五萬圓
 六 以收買實棉爲業者 金一千圓
 一 理事之姓名住所

- 岸信介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二
 今吉敏雄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壹〇六
 向坊盛一郎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番地大和ホテル
 前田良次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六
 山本喜一 奉天市大和區紅葉町一ノ四
 柴田專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九番地大和ホテル
 和泉正二 遼陽市末廣町一
 武富吉雄 瓦房店街假七番地滿洲製糸株式會社内

●法人登記

●社団法人設立

- 一名稱 社団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
- 一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〇番地
- 一分事務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三井ビル
- 一目的 原棉及綿製品ヲ需給ノ調整ヲ圖リ綿業ノ改善發達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 一出資ノ方法 會員ハ左ノ各號ニ依リ出資スルモノトス

但社団法人關東州綿業聯合會ニ出資シ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一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上ノ綿製品製造業者 金十萬圓
 二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下ノ綿製品製造業者又ハ其ノ地域之團體 金三萬圓
 三 原棉綿製品及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十萬圓
 四 原棉綿製品又ハ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何レカ一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七萬圓
 五 原棉綿製品又ハ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何レカ一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五萬圓
 六 實棉ノ收買ヲ業トスル者 金壹千圓
 一 理事ノ氏名住所

- 岸信介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二
 今吉敏雄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壹〇六
 向坊盛一郎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番地大和ホテル
 前田良次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六
 山本喜一 奉天市大和區紅葉町一ノ四
 柴田專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九番地大和ホテル
 和泉正二 遼陽市末廣町一
 武富吉雄 瓦房店街假七番地滿洲製糸株式會社内

●法人登記

●社団法人設立

- 一名稱 社団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
- 一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〇番地
- 一分事務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三井ビル
- 一目的 原棉及綿製品ヲ需給ノ調整ヲ圖リ綿業ノ改善發達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 一出資ノ方法 會員ハ左ノ各號ニ依リ出資スルモノトス

但社団法人關東州綿業聯合會ニ出資シ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一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上ノ綿製品製造業者 金十萬圓
 二 資本金一百萬圓以下ノ綿製品製造業者又ハ其ノ地域之團體 金三萬圓
 三 原棉綿製品及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十萬圓
 四 原棉綿製品又ハ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何レカ一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七萬圓
 五 原棉綿製品又ハステープルファイバーノ何レカ一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 金五萬圓
 六 實棉ノ收買ヲ業トスル者 金壹千圓
 一 理事ノ氏名住所

- 岸信介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二
 今吉敏雄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壹〇六
 向坊盛一郎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番地大和ホテル
 前田良次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六
 山本喜一 奉天市大和區紅葉町一ノ四
 柴田專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九番地大和ホテル
 和泉正二 遼陽市末廣町一
 武富吉雄 瓦房店街假七番地滿洲製糸株式會社内

●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理事長宮澤惟重辭任同日左
記者就任理事長
重藤千秋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三一號
前同日理事重藤千秋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飯島滿治 新京特別市百濰街二〇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帝國教育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本會為善教育之進步並圖教育關係者相
互親睦之向上施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教育事項調查及研究
二 關於教育雜誌及圖書之刊行
三 關於教育之社會的指導
四 關於教育會議演講會講習會等之開催
五 教育事業之介紹並教育團體與國際的連絡

六 與各種文化事業團體之協力
七 教育上功勞者之表彰
八 獎學資金
九 其他為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事業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立及變更(分事務所)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設立分事務所於左地
分事務所
東安街東安省公署警務廳
北安街北安省公署警務廳

一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菅太郎退任同日左記者
就任理事
理事 岩澤博 新京特別市水島胡同第一代用
官舎九六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國警察協會理事變更

一 理事總谷三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退任左記者
就任理事
新京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二七番地 植田貢太郎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吉林金融會變更
一 理事郭尚德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退任左記者同
日重任理事

監事

姜老水 吉林市六緯路六一號
李鍾淳 永吉縣二區大屯
一 左記者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就任監事
監事 李渭洙 永吉縣第五區岔路河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延吉金融會分事務所設立

一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左地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八道溝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韓成燾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水南區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明水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副理事高野輝彦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明水分所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大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雙陽縣一區西大街第八號
目的
一 特產穀物類販賣及代客買賣
二 碾製各種米糧發賣
三 前記附帶事業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高鳳臣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高鳳臣 雙陽縣
南街區門牌一二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萬全 雙陽縣南街
區門牌二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鍾繼陞 雙陽縣南街
區門牌一六六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湧泗 雙陽縣一區
王家村杜家橋屯與隆屯門牌四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齊聚峰 錦西縣模範
村住戶屯門牌三六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黃志 雙陽縣王家村
大龍王廟屯門牌九六五號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雙陽區法院

●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理事長宮澤惟重ハ辭任シ同
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重藤千秋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三一號
前同日理事重藤千秋ハ辭任シ左記者同日理
事ニ就任ス

飯島滿治 新京特別市百濰街二〇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帝國教育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本會ハ教育ノ進步改善並ニ文教關係者
相互親睦向上ヲ圖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ノ調査及研究
二 教育ニ關スル雜誌及圖書ノ刊行
三 教育ニ關スル社會的指導
四 教育ニ關スル會議演講會講習會等ノ開催
五 教育事業ノ紹介並ニ教育團體トノ國際的
連絡

六 各種文化事業團體トノ協力
七 教育上功勞アル者ノ表彰
八 獎學資金
九 其他本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ニ必要ナ
ル事業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立及變更(分事務所)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左ノ地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ス
分事務所
東安街東安省公署警務廳
北安街北安省公署警務廳

一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菅太郎ハ退任シ同日左
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岩澤博 新京特別市水島胡同第一代用
官舎九六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國警察協會理事變更

一 理事總谷三郎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退任シ左
記者就任理事
新京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二七番地 植田貢太郎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吉林金融會變更
一 理事郭尚德ハ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退任シ左記
者同日重任理事

監事

姜老水 吉林市六緯路六一號
李鍾淳 永吉縣二區大屯
一 左記者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李渭洙 永吉縣第五區岔路河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延吉金融會分事務所設立

一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左ノ地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ス
分事務所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八道溝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登記ノ者副理事ニ就任ス
韓成燾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水南區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明水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副理事高野輝彦ハ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明水分所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大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雙陽縣一區西大街第八號
目的
一 特產穀物類販賣及代客買賣
二 碾製各種米糧發賣
三 前記附帶事業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代表社員ノ姓名 高鳳臣
一 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高鳳臣 雙陽縣
南街區門牌一二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萬全 雙陽縣南街
區門牌二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鍾繼陞 雙陽縣南街
區門牌一六六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湧泗 雙陽縣一區
王家村杜家橋屯與隆屯門牌四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齊聚峰 錦西縣模範
村住戶屯門牌三六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黃志 雙陽縣王家村
大龍王廟屯門牌九六五號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雙陽區法院

すま來出が寫複てしなラメカ

板字複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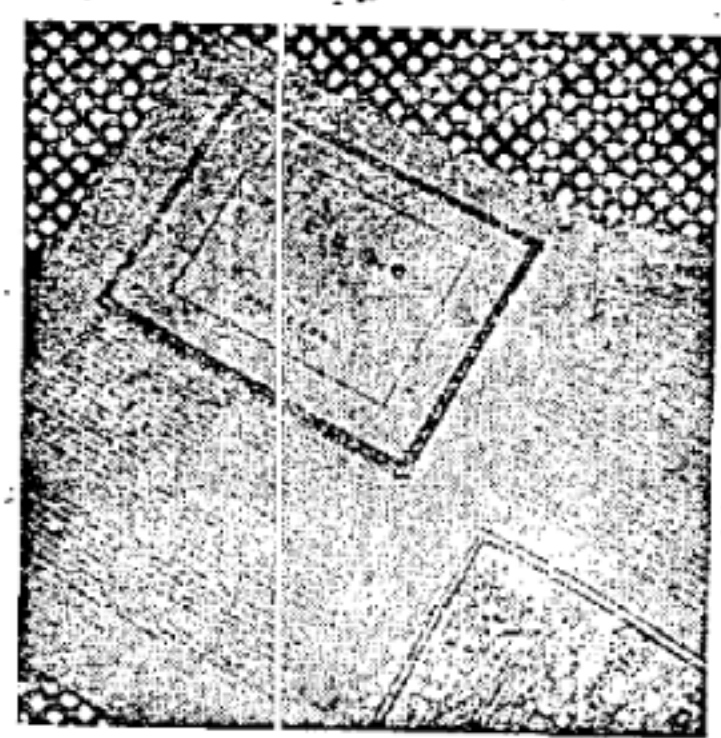
原本通り・絶対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些少の経費で、どなた様にも自由にでき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明明快。

稀覯原書の複刻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官公私立學校、圖書館、各官公衙、銀行、會社、工場、各種研究所、オフィスを始め、蒐集家、愛書家、病醫院、建築家、繪圖士諸家の必需品として好評噴々。



定價

セット 金二二〇圓

四ツ切型 (25×30) 圓

キヤビネ型 (15×21) 圓

手札型 (12×18) 圓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堅固な箱に入っております

★……説明書送呈

●分賣 御註文に依り左の通り分賣も致します

四ツ切型 一枚 一四〇圓

キヤビネ型 一枚 八〇圓

手札型 一枚 五〇圓

●特別大型 御要求に依り特別大型特別サイズ作製の御要求にも應じます

滿洲代理店 株式會社 後藤風雲堂

大連市山陽通二二五 電話 五二二二五
 奉天市琴平町三 電話 三—六四三二
 新京市入船町四 電話 三—六一六三

元發發 六十月丁三通幅八區谷道市京東 會商板光發和昭 番七〇八二(46) 谷道話電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取締役社長 飯田清三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東京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江戸橋二丁目
 支店 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広島・高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静岡・札幌・京城

目要業營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發售取扱
- 一、公社債株式引受募集並二賣買
- 一、公社債元金支拂掛付株式
- 一、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一、金融業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取締役社長 飯田清三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3) 三三一五番
 電話(代表) (2) 五三三三番
 電話(代表) (2) 四五四五番

